捌、因應災害事件協助措施

一、 災區保險費補助

二、 災區傷病給付

捌、因應災害事件協助措施

為減輕災區受災民眾經濟負擔，勞保局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子法規定，辦理災區受災勞保、災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保險費補助作業；另勞保及災保被保險人如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

一、災區保險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

行政院公告災區受災勞保、災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符合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核發或領取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淹水、住屋受災、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等受災救助金者。

（二）辦理方式及補助標準：

由勞保局洽請行政院公告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受災者名冊資料，主動比對被保險人身分，辦理災後 6 個月之個人負擔保險費免繳，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三）應注意事項：

如有保險費未獲得補助，原因可能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災者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勞保局將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

二、災區傷病給付

（一）請領資格：

依照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第 5 條規定，勞保與災保被保險人於「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請領傷病給付。

（二）請領要件：

1. 職業傷病：
   (1)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病。
   (2) 全日不能工作。
   (3) 住院或門診治療中。
   (4)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2. 普通傷病：
   (1) 因天然災害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
   (2) 全日不能工作。
   (3) 住院或門診治療中。
   (4)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三）給付標準及請領期限：

1. 職業災害按事故日當月起（包括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 70%發給；普通事故按事故日當月起（包括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 50%發給。
2. 請領期限：不論普通事故或職災事故最長可領 6 個月。

（四）請領手續：

1.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於信封上註明「○○天然災害申請案件」）。
2. 傷病診斷書正本。（得以應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住院診療期間、門診期間及次數之證明文件代替）
3. 如為交通事故，首次申請災保被保險人傷病給付時，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如經警察等機關處理者，請一併檢送相關紀錄。

（五）應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於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請領傷病給付。
2. 投保單位因受災無法代為申請者，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
3. 因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規定不得申請傷病給付。
4.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仍取得原有薪資，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別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5. 被保險人領取災害防救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予併入勞保條例第 35 條及災保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又如被保險人已領滿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最高期限 6 個月，因同一傷病仍無法工作，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符合勞保或災保傷病給付之請領要件者，仍可申請勞保或災保傷病給付。
6. 被保險人已領取災害防救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再重複請領勞保或災保之傷病給付。
7. 被保險人於領取就保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期間，不得請領災害防救法之傷病給付。

8.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開立個人支票（或郵政匯票），寄發給申請人，由申請人本人持支票（郵政匯票）及身分證至開票銀行（郵局）各地分行櫃檯領取現金。
9. 傷病事由、經過、申請不能工作給付期間、取薪情形及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給付處以 2 倍罰鍰，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